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SHANDONG JUDICIAL POLICE VOCATIONAL COLLEGE

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2019年)

二〇一九年一月六日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学校对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质量年度报告（2019）
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闻金

2019年1月9日

目 录

一、基本概况	- 1 -
二、学生发展	- 3 -
(一) 生源情况	- 3 -
(二) 服务学生	- 3 -
(三) 素质培养	- 5 -
(四) 创新创业教育	- 8 -
(五) 培养成效	- 11 -
三、教学改革	- 12 -
(一) 以社会需求为引领, 优化专业结构	- 12 -
(二) 以能力培养为本位, 完善课程体系	- 13 -
(三) 以校局合作为平台, 创新培养模式	- 14 -
(四) 以国控专业为抓手, 推进内涵建设	- 15 -
(五) 以实训基地为依托, 强化实践育人	- 16 -
(六) 以双师型教师为目标, 提升师资水平	- 17 -
(七) 加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提高教学质量	- 20 -
四、社会服务	- 21 -
(一) 行业培训情况	- 21 -
(二) 教科研研究情况	- 22 -
五、政策保障	- 23 -
六、创新举措	- 25 -
(一) 启动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 25 -
(二) 制定学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 25 -
(三) 青蓝工程推动教师成长	- 26 -

(四) 建立适应“警学交替、教学练战”人才培养模式的教官队伍	- 27 -
(五) 深化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构建多元化收入分配体系.	- 27 -
(六) 充分挖潜教育培训资源, 提升教育培训品质.....	- 28 -
七、面临挑战	- 28 -
(一) 专业(群)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 29 -
(二) 师资队伍有待进一步优化.....	- 29 -
(三) 课程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 30 -
(四) 教科研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 30 -
(五) “双证书”获取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 31 -
附件 1	- 32 -
附件 2	- 33 -
附件 3	- 34 -
附件 4	- 35 -
附件 5	- 36 -
附件 6	- 37 -

一、基本概况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于 1982 年建校，是我省唯一一所公办司法类高职院校。2009 年，学院被中央政法委、中组部、司法部等 15 部委确定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院校。2011 年省司法厅批准学院加挂山东司法行政学院牌子。2012 年山东律师学院在学院挂牌成立。2013 年山东司法行政学院启动运作，开始正式承接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任务。目前，学院实行学历教育与行业培训双轨运行，服务于司法行政、“平安山东”、“法治山东”及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突出职业特色，实施素质教育，形成了全日制高职学历教育与司法行政系统干警培训协调发展、司法行政理论与实务研究稳步推进的办学格局。

截至 2018 年 8 月，学院拥有三年制大专、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学生共计 5665 人，学生在校期间实行严格的警务化管理，统一着人民警察制式服装。拥有一支双师素质、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专任教师 141 人，其中硕士以上学位 110 人，高级职称 29 人，有职业资格证书者 109 人；从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监狱、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及其他企事业单位聘请了 350 名行业专家作为学院的校外兼职教师。教师的学历结构和职称结构较为合理，基本满足学院发展需要。

2017-2018 学年，学院设置高职专业总数 12 个。在对行业及社会用人需求情况调研的基础上，根据教育部对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初步意见，调整、新增部分专业。2017 年

新增刑事侦查技术专业，2018 年新增司法信息安全专业。学院建有法律实务类、警务保障类、司法技术类 3 个专业群，就业面向基本覆盖了基层政法职业岗位，并延伸到社会公共服务等企事业单位。学院不断加大专业调整力度，修订和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8 年共录取新生 1999 人，报到人数 1834 人，报到率 91.75%。

学院建有警体综合训练馆、模拟法庭、安全防范监控室等 15 个校内实训场所，其中 2018 年新增 1 个软件实训室，建有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 42 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建校 36 年来，尤其是升格转型为司法类院校以来，学院始终坚持“政治建校、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文化塑校”的办学理念，形成了“法警并举、文武兼备，专本贯通、提高层次，教育培训、双轨运行，试点招录、便捷入警”四大办学思路，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警务化管理育人模式。学院招生人数逐年攀升，第一志愿录取率达 100%，已为社会培养了上万名法律、警务人才，培养基层政法干警 1605 人，培训司法行政干警上万人次。学院的办学工作受到上级部门和社会的充分肯定，先后荣获“全省职业教育先进集体”、“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被司法部记集体一等功，连续 17 年被省文明委授予“省级文明单位”称号，被教育部批准为高教自学考试“全国示范学习服务中心”试点建设单位。

2017 年度，学院加大教育教学经费筹措及投入力度，经

费收入总计 15283.7 万元，年生均财政拨款 7857.91 元。该年度经费主要用于基础建设、提升专业服务行业与社会能力项目建设、教学改革、实习实训、师资队伍、司法行政系统干警培训等一系列促进学院教育教学内涵发展的项目建设。学院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综合实力明显提高。

二、学生发展

（一）生源情况

生源结构逐步优化，生源质量不断提高。2018 年我院计划招生 2000 人，全部为普通高考生。普通高考面向山东、河北、甘肃、安徽 4 个省份，文理科一志愿全部录满，实际录取 1999 人，且录取分数线较高，居省内高职院校前列，共报到人数 1834 人，报到率 9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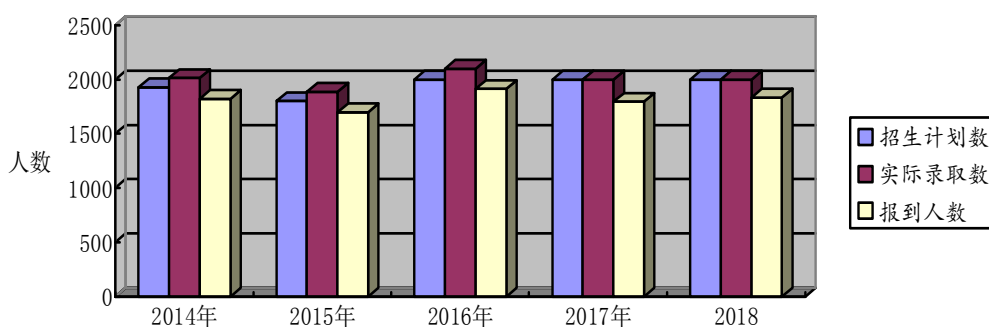


图 1 普通高中招生情况

（二）服务学生

1.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学院重视心理健康教育，成立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立了领导机构，构建了三级网络工作体系。面向所有专业开设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该课程已经建成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积极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创建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

育中心，配备了标准化的心理咨询室，建有大学生心理成长协会，开通了心理热线、QQ群等，拓宽了学生心理咨询和辅导的渠道；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队伍的建设，2018年新增1名专兼职心理学教师，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共计17名，适时面向专职心理教师、辅导员、心理成长协会会员组织开展专业理论和实务技能培训；组织开展“5.25心理健康活动月”、“走进新生”系列心理教育宣传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对新生进行网上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建立心理档案；完善了心理危机应急处置机制，对特殊群体给予了密切的关注和干预，迄今未发生一起因心理危机而造成的伤害事件。



图2 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及活动情况

2.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健全管理机构，完善规章制度，拓宽资助渠道，加大资助力度，建立了以生源地助学贷款为主导，以奖学金、助学金、特困补助、勤工助学等多种形式为辅的助学体系，确保我院学生无一人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2017-2018学年，我院共有2686人次学生获得各类奖助学金，总金额达592.62万元，其中国家奖学金2.4万元、国家励志奖学金87万元、省政府奖学金1.8万元、省政府励志奖学金15.5万元，国家助学金241.90万元，学院奖学金24.42万元，勤工助学补助46.001万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162.35万元，困难补助11.25万元。

表 1 2017-2018 学年学院奖助学金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种类	奖助人次	金额（万元）
1	国家奖学金	奖学金	3	2.400
2	省政府奖学金	奖学金	3	1.800
3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学金	174	87.000
4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奖学金	31	15.500
5	学院一等奖学金	奖学金	29	3.480
6	学院二等奖学金	奖学金	72	5.760
7	学院三等奖学金	奖学金	253	15.180
8	国家助学金	助学金	808	241.900
9	勤工助学补助	勤工助学	930	46.001
10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助学贷款	311	162.350
11	困难补助	困难补助	72	11.250
合计			2686	592.621

（三）素质培养

坚持立德树人，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校园文化建设的引领作用及社会实践活动的主导作用，构建了“全员化、全方位”的德育培养和综合素质提升的立体模式，增强了教育的时效性。

1. 着力培养“工匠精神”。“工匠精神”是职业教育的灵魂。真正的“工匠精神”是专业精神、职业态度、人文素养三者的统一。吸收、借鉴各行业中优秀企业文化，引入行业（企业）文化的核心价值观和行为规范，与学校校园文化

相结合，加强学生职业精神、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养成训练，培养学生的综合职业素养，使学生确立职业意识、职业理想，形成正确的职业价值观。

2.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学院注重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和《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确立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地位，切实发挥育人功能。教学团队以教育部统编教材为依据，结合学院学生实际，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突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突出传统文化教育，对教学内容按专题进行模块化设计，实现了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的转变。经常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新闻媒体，特别是通过互联网来追踪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向，了解社会变革与经济的新态势。一方面，从中寻找与教学内容有关的新知识，及时充实到讲课内容中。另一方面，通过专家讲座等形式，大力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激发学生的爱国热情，使学生对国家荣誉、国家利益、民族自尊心的认识有了进一步提升。教学部门、学生处、团委等多部门联动，积极探索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改革，通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课外实践活动及传统文化月活动，解决大学生“知、信、行”统一的问题，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 实行警务化管理。学院实行警务化管理育人模式，从警容风貌、内务卫生、言谈举止等细节着手，强化一日生活制度养成。将警察“立足于战而练”的原则运用到警务实战

技能训练，形成“练战”一体化；将警察文化与校园文化相互渗透，将警察顾大局、讲团结、能吃苦、打硬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甘于奉献、敢于牺牲、雷厉风行、作风优良等品质，渗透到教学与训练之中，培养学生的警务素质，满足社会对警务人才的需要。



图3 学生警务化管理情况

4. 培育特色校园文化。学院不断加强特色校园文化建设，将精神文化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精心构建价值体系，引领学生成长；认真抓好班级文化建设，将传统文化、美学文化渗透到教室、宿舍管理中，将学院的办学思想、育人模式、校训、教风、学风、班风以多种形式在校园墙壁上呈现，对内引领学生的学习行为，对外彰显学院的教育品质。根据我院学生特点，在教学楼的走廊内创设“文化长廊”，让每期黑板报、宣传栏承载着宣传、激励、引导的作用，建设勤奋努力、积极向上、认真诚信、充满热情、乐于探究的良好学风，形成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快乐和谐、健康向上、争做主人的良好班风。同时，校园文化艺术节成为每年一度的校园文化盛会，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才艺大赛、校园十大歌手、读书活动月、心理健康活动月、主题型暑期社会实践等品牌活动大放异彩，有力推进了学院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

5. 注重学生社团建设。学院出台《学生第二课堂管理办

法》，明确各类社团设立宗旨、定位、组织机构、活动流程、经费使用管理等社团工作细则，实现社团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将学生社团活动实施学分认定，纳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围绕专业设置、专业特色的实际情况，引导学生组建专业社团，促进第二课堂专业化、课程化发展。完善大学生社团自身建设，以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为纽带，增强学生对社团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提升社团发展的生机与活力，实现学生社团健康可持续发展。推进社团内涵建设，创新工作思路，拓展活动形式，加强质量管理，以学生为主体，积极开展各类集知识性、学习性、趣味性于一体的丰富多彩的特色社团活动。依托专业打造学术型社团，强化对学生职业精神和专业素质的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院突出“警”字特色，成立了国旗护卫队、队列小教官队、擒敌拳队、应急棍队、警棍盾牌队、防暴处突队、跆拳道队等等，学院目前共注册成立学术科技、兴趣爱好、公益实践、其他类等四大类学生社团 31 个，社团成员 3414 余人。作为学院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的的主力军，学生社团以塑造自我为出发点，开展了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活动，进一步拓展了寓教于乐的素质教育新途径。



图 4 学生社团活动开展情况

（四）创新创业教育

学院成立了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和大学生创新创

业教育中心，制定《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围绕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要求，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使课程体系、课程标准、课程内容与学科发展前沿、行业标准对接，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出台政策，鼓励教师带动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开展校园创新创业项目大赛，营造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提供场地支持、政策咨询、跟踪指导等服务。

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把就业工作放在学院改革发展的重要位置，纳入学院发展的总体部署，依托行业特色，充分发挥“警”字特色，积极开展校局（所、企）合作，坚持实习就业一体化原则，积极拓展校外实践教学平台。我院依托行业，与省监狱局、戒毒局、部分市县公安局、司法局等建立了长期合作机制。先后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东营市公安局特警大队、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众安安防服务有限公司等 42 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签订了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合作协议。

根据司法警官高职院校特点，通过各种途径，广泛深入地进行就业形势、就业政策和就业意识、就业观念教育，引导毕业生理性、冷静地看待就业形势，把握政策导向，转变就业观念。在全院学生中开设《高职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教育》等必修课。通过团体心理辅导、主题班会、优秀校友事迹报告会、模拟招聘会等多种形式，引导毕业生树立积极的择业观念，掌握职业规划的技巧；组织教学团队，

自编《高职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和《创新创业指南》等校本教材，任课教师参加职业指导师资格考试，提升开展职业规划教育的能力和水平，确保毕业生合理进行职业规划，提高就业质量。

成立“大学生创业者协会”，积极开展“创业宣传月”等活动，营造“在创业中成长，在成长中创业”的氛围，不断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加强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引导和扶助工作力度，为毕业生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和创业实践培训。鼓励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课题研究和探索，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与创业调研，为我校大学生创业实践活动的开展提供依据。

【案例 1】创业典型——孙若宁

孙若宁，系我院 2012 级刑事执行专业学生。2015 年毕业后，成立菏泽市鄄城县吉安消防器材服务中心，经营消防器材销售。

因为在学院参加了初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培训并通过鉴定，取得该职业资格，了解消防器材的管理和运用。一次偶然的机 会接触到鄄城的消防工作，当时鄄城的消防器材销售点少，各种工厂、店铺、住宅小区的消防管理十分混乱，火灾防范意识不够，而且消防器材市场短缺混乱，漫天要价。结合在校期间接触到的创业知识，经过对本县区消防器材销售市场调研和店铺、工厂企业消防设配配备情况调研，先后联系了济南、泰安、临沂等地消防器材生产厂家，2015 年年底成立了鄄城县吉安消防器材服务中心。服务中心配合各乡镇派出所，积极普及消防防火知识，为店铺、工厂企业指明消防隐患和消防器材缺漏，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并分发消防安全知识提醒卡片，附

以服务中心电话、微信平台、QQ 群等信息化联络咨询方式，以便及时提供服务。服务中心经营业务从销售灭火器到销售各类消防器材，从单纯销售到销售、维保和消防工程的承接，服务中心业务从单一走向多样，服务受众从特定走向广泛。

（五）培养成效

2017-2018 学年，毕业生总数为 1986 人，校外实习基地接待顶岗实习毕业生 1467 人，企业录用顶岗实习毕业生 1234 人，企业录用率 62.13%，顶岗实习对口率 70.39%。与上学年相比，企业录用率有所提升。截止到 2018 年 8 月 31 日，已就业学生 1879，就业率为 94.61%，其中专业对口就业人数为 1134 人，专业对口就业率 60.35%。

表 2 近四年毕业生就业率、对口就业率统计表

年份 比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就业率 (%)	95.06	95.30	96.86	94.61
对口就业率 (%)	61.81	67.09	64.65	60.35

根据对 2018 年毕业生的跟踪调查显示，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率为 100%，普遍反映我院毕业生政治法律素质高、组织纪律作风优、岗位业务技能精，“实用、好用、管用”，学生实习就业做到了“单位、学生、家长、学校”四满意，受到社会的欢迎而供不应求。

【案例 2】校企对接培养核心竞争力，警字特色铺平学生就业路

司法警务专业紧紧围绕培养高端技能型警务人才的目标，高起点、高标准推进，实行“教、学、练、战一体化”警务人才培养模式，培养目标突出“职业化”，培养模式实现“合作化”，教师素质达到“双

师化”，教学方式实行“实训化”，学生管理坚持“警务化”。该专业建有山东省公安厅滨海公安局滨西分局、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区分局、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支队、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支队、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检察院法警大队、深圳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等 36 个实习基地，实习岗位以法院、检察院司法警察、公安警察岗位为主，以保安公司、物业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安保、消防管理岗位为辅。合作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形成人才培养合力。

该专业学生政治法律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社会形象好，就业实现省内外区域全覆盖、公检法司行业全覆盖，公务员、事业单位、高薪职业等高层次就业特色鲜明。



图 5 司法警务专业建设及学生实习情况

三、教学改革

（一）以社会需求为引领，优化专业结构

学院服务于“平安山东、法治山东”建设，立足司法行政事业发展需要，依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特别针对司法类专业中的国控专业，对专业结构进行了优化，2017 年新上刑事侦查技术专业，2018 年新上司法信息安全专业。已基本形成了以法律实务类专业为重点、以警务保障类专业为特色、以司法技术类专业为补充的专业群格局，呈现出传统重点专业发展稳定，特色专业优势明显的良好发展局面。

（二）以能力培养为本位，完善课程体系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重视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人文素质教育，强化学生责任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严格按照中央 16 号文和中宣部、教育部“05 方案”的文件规定，健全了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系。各专业开设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高职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和《创新创业教育》等必修课程。同时还开设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中国传统文化》等选修课。

坚持“以就业定专业”、“以市场定课堂”，参照职业（执业）资格标准，深入分析专业面向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能力要求、任职资格等，出台了《关于制定 2018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全面修订了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了以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为本位、以知识、能力和素质为一体的“公共基础模块+专业（群）平台模块+岗位方向模块+素质专业拓展模块”的“模块化”课程体系。

积极借鉴同行业及其它兄弟院校经验，立足学院实际，发展形成了适合我院人才培养要求、针对性强的“教、学、练、战一体化”教学模式，即将教师讲授、示范演示、案例教学、模仿练习综合演练等多种教学方法有机结合起来，重视学生在校学习与实际工作的一致性，实现课程与职业岗位融通，使学生在学练一体、练战交融过程中掌握知识技能，

学以致用，大幅度提高了教学质量，使学生一毕业、甚至在教学实习、顶岗实习的过程中就能上岗工作。我院建设2门部级精品课程，参与刑事执行和法律文秘2项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9门课程的建设，成果申报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11门，省部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达20门，均已投入建设。

（三）以校局合作为平台，创新培养模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办学特点及用人单位对基层法律服务人员的基本要求，学院对人才培养模式进行了调整，进一步加大实践教学比重，突出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提出并实施“双高、三证、三课堂”的人才培养模式。双高，即高素质、高技能；三证，即专科毕业证、自考本科毕业证和职业资格证；三课堂，即课内专业课堂、课余素质拓展课堂和校外实习实训课堂。目前，正在积极论证“3+2”分段实施、贯通培养、专本续接的人才培养模式。

【案例3】凸显专业“法”字特色，实现专业行业无缝对接，建立高职与本科教育融合贯通的人才培养通道

法律事务专业培养方向为基层司法行政方向和基层法律服务方向，建立了“双高、三证、三课堂”、“教学练战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生源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建立高职与本科（高教自考）教育融合贯通的人才培养通道。

建立知识、能力和素质为一体的“模块化”课程体系。已建设省

部级精品课程 9 门；与行业单位合作开发课程 14 门，共同编写校本讲义 5 本，并用于日常教学、实习前培训及行业培训，实现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

校局（所）合作模式进一步加深。在与山东省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和山东省各地市司法局的合作下，建立覆盖全省的实习基地，并做到实习就业一体化。基层司法行政方向学生全部到司法所实习并就业；根据省司法厅文件，该专业有意愿到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的学生，实习合格后，可根据省司法厅统一部署，按照双向选择原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通过考核录用程序逐级申报，经省司法厅审批并参加岗前培训合格后，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图 6 法律事务专业人才培养情况

学院出台教学实习管理办法等文件，强化第三课堂建设，把课堂设在实习基地，通过选派专任教师和聘任兼职教师给学生授课，真正实现了“工学交替”、“工学结合”。学院还通过开通网络课程、设立 QQ 群等方式与学生进行互动交流。学生教学实习和顶岗实践均取得较好效果，受到实习单位及社会一致好评。

（四）以国控专业为抓手，推进内涵建设

在建设法治社会的大背景下，立足司法行政发展需要，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结合《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

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文件要求,做好我院专业设置的统筹规划,遵循专业设置“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国控专业的设置与管理,合理调整专业。把“法”字做实,把“警”字做强,把“服务”做精。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遴选特色、优势专业,强化专业特色,明确课程标准,使国控专业在培养模式、课程改革、教材建设、校局合作、评价模式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带动了其他专业的建设与发展,切实发挥了示范引领的作用。

(五) 以实训基地为依托, 强化实践育人

截至 2018 年 8 月,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2,683.567 万元,生均 4737.10 元,当年新增 414.90 万元,较好地满足了学院各专业校内实践教学的需要。

依托行业,通过省司法厅、省监狱局、省戒毒局、及各市地司法局、公安局,以及各市地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物业管理公司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建立了 42 个以基层政法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为主,以社会企事业单位为辅的校外实习基地,实现了与行业共同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内容包括在行业开展实践教学、产学研课题合作开发、为行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学生在行业进行认知见习、课程实习、综合实训、顶岗实习等,同时在实习基地聘请了大量顶岗实习指导教师。

2017-2018 学年,学院订单培养 296 人(基层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学员),产学合作单位支持学院兼职教师 298 人,接受顶岗实习学生 1303 人,顶岗实习对口

率 70.39%，并且在学生实习住宿、工作补贴、保险等方面有所加强。产学合作单位接收毕业生就业 756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38.07%，与上学年相比，企业录用率有所提升。本学年学院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质量有所提高，在学生实习住宿、工作补贴、保险等方面有所加强。共有 1173 名毕业生获得建（构）筑物消防员执业资格证、速录等级职业资格证书。

【案例 4】推进“双证书”制度，彰显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

“建（构）筑物消防员”执业资格证，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公安部消防局联合颁发，全国通用，广泛适用于消防、公安、物业等单位。

司法警务专业是省级特色专业、学院重点专业。该专业与产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将消防职业教育培训、职业资格认证和消防行业职业准入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高端技能型消防安全管理人才；利用中央财政支持资金，建成安全技术防范实训室，购置消防实训器材，并与山东省消防安保总队密切合作，组织学生参加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2018 届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达 46.46%。

该专业学生在法院和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公安警察岗位及山东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山东省金盾消防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市振邦保安服务总公司、深圳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等安保、消防管理岗位实习就业。学生综合素质高，社会适应能力强，业务技能精湛，深受社会欢迎，供不应求。“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是法律类高职专业职业资格建设的突破，彰显了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又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起到特色引领作用。

（六）以双师型教师为目标，提升师资水平

1. 强化师德，完善机制。完善师德建设体系，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职业道

德教育为重点的师德专题教育。完善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强化其责任感、使命感和职业荣誉感。

2. 加强培养，提高技能。根据骨干教师培训需求，依托国培、省培，结合专业教育教学改革需要，有针对性地选择培训项目，先后选派 96 人次参加了各类师资培训，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职业技能。积极开展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骨干教师及“双师”教师的评聘及认定工作，有针对性地制订个性化培训方案，切实做到按需施训。完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坚持以老带新，为每位青年教师选派一名指导教师，对其教学做好指导培养工作，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3. 多措并举，优化结构。完善教师招录机制，通过公开招录、行业引进等措施，补充教师数量、改善“双师”结构。学院通过事业编招考和引进有行业一线工作经历的双师型教师。鼓励专任教师攻读博士学位、考取职业资格证书、到相关岗位顶岗或挂职；加大校外兼职教师队伍的建设力度，从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监狱、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及其他企事业单位聘请了 350 名行业专家作为学院的校外兼职教师，组建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技术过硬、结构合理和相对稳定的校外兼职教师队伍，加强兼职教师的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把学生顶岗实习指导教师纳入兼职教师管理范围，提高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学时比例。

表3 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年度对比表

数据项 \ 学年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专任教师数	140 人	147 人	141 人
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37.86%	35.37%	36.17%
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68.57%	73.47%	78.01%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20.00%	20.41%	20.57%

4. 校局（所）融合，锤炼队伍。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专任教师，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支持鼓励专任教师到企业兼职或阶段性任职，建立专任教师轮训制度，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每学期安排中青年骨干教师到行业一线进行实践锻炼，暑期统一安排专任教师进行行业实践锻炼。坚持与行业共同进行应用项目开发、主持或参与行业及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开展行业服务建设、为行业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等措施，实现学院与监狱、戒毒行业的深度融合，共同打造一个专兼结合、结构合理、实践能力强，既能胜任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培训教学，又能解决当前司法行政工作实际问题的“双师型”教学团队。

【案例5】“双师型”教师成长路径

张静，女，系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警务系教师，讲师，07年通过事业编招考入校，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拥有“双证”，其职业能力的培养路径为普通教师——监狱管理专业负责人——山东省女子

监狱岗位见习（2个月）——山东省女子监狱挂职（1年）——北京师范大学访问学者（1年）。

【案例6】利用多种资源培养优秀教师

赵勇，男，系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警务专业负责人，讲师，2008年通过事业编招考入校，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拥有“双证”。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优化教师知识结构，充分利用国外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提高教师的国际化视野和教育教学水平，2015年8月学院选派赵勇老师参加省人社厅和省司法厅联合举办的选派优秀法律人才赴美攻读MBA项目。经过为期一年留美学习，完成了该项目11门必修课程，获得了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赵勇老师通过该项目丰富了阅历，开阔了视野，了解了美国高等教育发展情况，有利于我们借鉴发达国家先进的高等教育经验，立足国情，积极探索和实践当前我院高等职业教育的综合改革，有助于提高教师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水平。

（七）加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提高教学质量

探索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为主要指标的综合评价体系。改革评价方式，按照学校的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探索开展同行评价、用户评价、社会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开放性。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以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体系为重点，以诊断与改进为手段，积极推进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学院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制度，并有一支稳定的、经验丰富的专职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人员

队伍。同时学院设有教学督导室，配备专职教学督导人员，强化教学督导室职能，完善教学督导制度，明确督导内容、程序和督导结果的使用。规范日常教学管理，建立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动态管理制度，强化查课、听课和教学文件检查力度，建立健全考试考核、教学设备维修等教学运行制度，进一步推进教学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完善多元化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优化学生评教机制，将学生评教情况作为评价教师的重要参考依据。学院新上录播教室及录播、监控设备，升级了教务和学生管理系统，提高了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水平。

四、社会服务

（一）行业培训情况

学院承担了系统内司法行政机关干部、监狱、戒毒机关人民警察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三支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以提高司法行政干警履职能力为核心，为建设高素质司法行政干警队伍为目标，促进司法行政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为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在确保学历教育正常开展的同时，抽调精锐力量主抓培训工作，建立包括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知名专家学者及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经验的领导干部、业务骨干共 60 余人的专业师资队伍。针对不同培训对象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实施方案，创新形式开设了心理拓展训练。着力提升司法行政管理干部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提高新录用公务员胜任司法行政工作的能力，增

强监狱、戒毒机关人民警察责任心、荣誉感、组织纪律性和指挥管理能力，提高法律服务工作者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目前培训学员遍布全省各地市，逐渐成为司法行政系统中坚力量，在工作中日益发挥重要作用。

2017-2018 学年，学院圆满完成了司法行政系统 3315 人的培训任务。其中，戒毒培训班 1 期 132 人，军复转军人培训班 1 期 49 人，新警培训班 1 期 488 人，临沂市司法所长培训班 1 期 178 人，聊城市人民监督员培训 1 期 62 人，滨州市人民监督员培训 2 期 131 人。培训期间建立了 67 人的外聘专家库，包括系统内专家 23 人、高校教师和社会专家学者 44 人、省委组织部名师送教专家 5 人。修改完善了 22 个专题，新增入库《科学发展与五大发展理念》、《如何做好保密工作》、《经典阅读与儒警文化建设》、《监所人民警察压力应对与情绪管理》、《走进气象》、《监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国内外毒情及禁毒对策》等 21 个专题。

（二）教科研研究情况

为鼓励引导教师围绕法治社会建设，围绕基层司法行政工作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围绕专业、课程和培训需求，开展实用型学术研究，学院先后制定了《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参与了刑事执行、法律文秘 2 项国家级专业资源库 9 门课程的建设，主持完成教育部行指委法律事务、司法警务 2 个专业顶岗实

践标准的制定。近年来，有 2 个教学团队 6 人次在全国高职院校信息化教学比赛获得二等奖，20 余名教师在全省各项教学比赛中获奖；3 项课题获得教育部立项，58 项课题在省教育厅、省法学会等立项，5 项省级教学改革项目顺利结项；1 名教师荣获省级优秀教师称号，1 名教师荣获省级教学名师称号、主持省级名师工作室，6 项成果获省级教学成果奖；参与教育部专业教学资源库中 9 门课程建设，建成省部级精品课及精品资源共享课 20 余门。

【案例 7】产教融合典型案例

《法律事务专业顶岗实习标准》是教育部 2015 年行业指导职业院校专业改革与实践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立项，项目组成员通过细致的统计、分析和不断的论证、完善，2016 年 9 月圆满完成了实习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



图 7 与校外专家共同研讨专业顶岗实习标准

五、政策保障

近几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我省坚持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作为推进“四化”同步发展的重要节点和有

力支撑，作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环节和有效突破口，整体设计、协同推进。相继出台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19号文件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政策体系的意见》、《关于建立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意见》等政策，学院认真组织学习，领会精神，把握实质，严抓落实。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进一步拓宽毕业生就业提供了政策依据。近几年试行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有效缓解了毕业生就业的压力。

省司法厅党委高度重视学院建设发展，努力将学院打造成高等教育基地、行业培训基地和司法行政理论与实务研究基地。省司法厅厅长直接分管，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协助分管学院。出台政策支持学院发展，允许部分学生到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实习后经考核合格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在司法行政与学院间进行人员互派兼职(挂职)，将有着丰富实践经验的司法行政人员引进到学院任教，学院教师深入司法行政一线，切实了解司法行政工作的岗位要求，有效地改善了师资队伍的双师结构，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建立司法行政系统教育培训师资库，从全省抽调专业人才参与系统内教育培训工作；组织省司法厅相关部门配合参与学院的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为学院在基层司法行政、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律师管理等领域开展学术研究提供帮助。

六、创新举措

（一）启动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成立了教学工作委员会，调整了教学督导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等机构，将学生评教结果引入教师考核内容，形成了较完备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召开了教代会、工代会，推进依法民主治校。围绕年前省教育厅核准通过的学院《章程》，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对与章程相抵触的规章制度进行重新制定或修改。制定了学院创新发展行为计划实施方案，明确了教学改革的方向和未来三年的主要工作任务。启动了职业院校评估工作及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内外结合，强化学院教学质量内部保证体系。

（二）制定学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意见》精神，学院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路径，广泛征求广大师生对学院改革发展的意见建议，凝聚共识，制定了学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一是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在厅领导关心支持下，顺利完成了事业单位人员控制总量核定备案，省编办批复学院人员控制总量为500人。重新调整了岗位设置，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数量增长幅度为72.5%。围绕优化年龄、学历、学缘结构和性别比例，通过公开招聘、人员调配等形式引进管理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干部队伍活力。成立专门起草小组，积极推进绩效工资和职称评聘制度改革，逐步推进依法管理、民主管理、自我

管理，不断扩大办学自主权。二是深化人才培养体制改革。为解决办学层次多样化问题，学院顺利完成了“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法律事务与刑事执行专业的申报，并成功与曲阜师范大学合作举办法律事务专业的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拓宽学生从高职到本科上升通道，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要求。首次招录“3+2”专本贯通分段培养理科和文科录取线分别列全省第一名和第三名，录取平均分为480分。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职业能力要求开发课程，形成了较科学的课程结构体系。为丰富教工教学管理科研文化生活，为广大教工开辟理论研究、实践探索、经验交流园地，学院创办《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季刊，一年四期，现已出版发行。加强实习基地建设，依托行业优势，今年与基层政法单位合作新建9个规模较大实习就业一体化基地。

（三）青蓝工程推动教师成长

学院高度重视教师的发展，尤其是青年教师的成长，2016年出台了《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骨干教师与青年教师结对子，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

通过学院“青蓝工程”的实施，青年教师从指导教师身上学到了严谨的教学态度、多样的教学方法和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感受到了集体的关怀和团队的力量。骨干教师在教学方法、教学策略等方面对青年教师进行言传身教。骨干教师为更好地指导青年教师发展，不断学习，提升自我，并带领青年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研究工作，为提高青年教师的

业务能力和科研水平搭建平台。

（四）建立适应“警学交替、教学练战”人才培养模式的教官队伍

我院着重加大了对警务专业的人才引进，在编制受限的情况下，学院通过劳务派遣，聘用了6名退伍军人，充实到警务实战技能的专任教师队伍中来，为突出“警”字特色奠定了基础。并注重加强对其教学技能、教学理念方面的培训，帮助他们快速成长为能战能教的教官。

学院以警务实战技能教研部和部分专业教师为对象，依托学院警务实战训练基地，联合实战技能专家、教授、学者，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等方式优化整合资源，以“警械装备使用技能”、“防卫与控制技能”等实战技能为培训内容，打造一支能够胜任日常训练、考核和教学研究任务的高素质教官队伍，为实践“警学交替、教学练战”人才培养模式提供师资保障。

（五）深化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构建多元化收入分配体系

修订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探索建立以国家政策为基础，以个人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为导向的工资、绩效薪酬体系。保障各类岗位人员的合理收入水平，充分发挥绩效工资为导向作用。优化酬金分配结构，以综合考核为基础，提高奖励性绩效中业绩绩效的比例，将教职工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直接挂钩，奖勤罚懒，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完善体现岗位职责、工作能力和业绩水平的分配

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教职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

（六）充分挖潜教育培训资源，提升教育培训品质

在教育培训工作中，学院着力突出“三项重点”，抓好“两个关键”，实施“四大工程”，做好“两个结合”。“三项重点”，即军转干培训、警衔晋升培训、新警培训；“两个关键”，即省厅业务处室委托的培训和各地市司法局干部培训；“四大工程”，即拓展培训领域、注重理论创新、加强合作办学、促进队伍提升；“两个结合”，即警体训练与精品讲座相结合、课堂教学与现场观摩相结合。在重点保障常规培训项目之外，积极主动探索和尝试其他培训领域和方式，充分挖潜教育培训资源，提升教育培训品质。先后组织面向博兴县司法局、贵州省监狱、济南市公安局开展具有较强专业性和针对性的订单式培训；根据鲁中、济南等强戒所工作要求，尝试开展就地现场培训；通过与浙江大学合作，实施两地分段教育培训，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也为以后进一步开拓教育培训资源、丰富教育培训形式、提升教育培训质量积累了更多的经验。

七、面临挑战

2018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任务。2018年4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工作的意见》指出建立司法警官类院校国控（司法类）专业与司

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相协调的机制，深化教学改革，提高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体制改革为建设高素质应用型法治工作队伍提出了新的需求，司法警官职业教育面临着新的环境和挑战。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比同类院校中的标杆院校及优势专业，结合学院平台数据的分析情况，我院在人才培养工作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专业（群）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我院在系部设置、专业设置、就业面向等基本情况方面体现了立足行业、服务行业与社会的办学宗旨和定位，富有鲜明的司法类职业院校特色。学院将积极跟踪我省经济社会及司法行政的发展需求，按照“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原则，适时调整专业布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借势借力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学院将立足行业，对接社会，以学历教育为依托，以专业建设为契机，与行业企业深度融合，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以内涵发展为核心，适度规模、优化结构、突出特色、提高质量。在具体工作中，根据社会需求情况及国控专业的建设要求，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建立以重点专业为龙头、相关专业为支撑的专业群，使学院真正成为我省政法系统人才培养的摇篮和储备基地。为我省司法行政事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做出自己的贡献。

（二）师资队伍有待进一步优化

我院存在教职工与专任教师总量偏少，生师比例高，职

称结构中高级职称人数少、比例低等问题。据此，学院全力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学院政法干警编制 500 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数量达到 69 个，其中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 61 人，正教授 8 人，增长幅度为 155.6%，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比例将大幅提升。

学院目前逐年按专业建设需要引进人才，通过招考招聘、互兼互聘、行业互通、深入行业企业一线实践及国内外知名院校进修等途径，进一步改善教师数量不足的问题。同时，优化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和学缘结构，稳定骨干教师队伍，造就拔尖人才，建成一支整体水平较高、充满活力的适应专业发展需要的师资队伍。通过制定政策，加强引导，加大投入，提升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进一步加大专业建设和课程开发力度，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多出标志性成果。

（三）课程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在课程建设方面，我院建有省部级精品课程、资源共享课程 20 余门。在教材建设方面，我院目前尚无省部级教材项目。我院的课程建设方面有较大差距，课程建设的质量和数量都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2018 年，学院引入超星泛雅平台，目前已有 20 余名教师在该平台建设网络课程，并且部分课程已经应用于日常教学实践中。学院将启动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的评选和系列活动，旨在推动教学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四）教科研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2018年，学院启动了校级教改课题项目评选和培育工作，今后我院将继续以项目促建设，不断推动提升学院教师教科研水平。并通过开展一系列培训工作和学术交流活动，使广大教职工强化科研意识，提升教育科研能力，使我院教科研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投入更大的人力物力财力构建优质的校内应用研究机构，积极开展司法行政理论与实务研究，为司法行政事业提供智力支持。

（五）“双证书”获取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双证书”获取率是衡量学院人才培养质量的标准之一，是提高毕业生就业能力的方法之一。由于司法大类的专业特点，目前适合我院学生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种类较少，学生“双证书”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也较低。学院将依托行业，广泛挖掘，扩展思路，增加职业资格证书种类。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学风建设，提高学生对职业资格技能重要性的认识，深化教学改革，为学生获得“双证书”提供教学保障。

- 附件：1. 计分卡
2. 学生反馈表
3. 资源表
4. 国际影响表
5. 服务贡献表
6. 落实政策表

2019年1月6日

附件 1

表 1 计分卡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指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41370 14082	山东司法 警官职业 学院	1	就业率	%	96.86	94.61
		2	月收入	元	2333.3	2221.4
		3	理工农医类专业相关度	%	—	—
		4	母校满意度	%	99.78	99.23
		5	自主创业比例	%	0	0.15
		6	雇主满意度	%	100	100
		7	毕业三年职位 晋升比例	%	35.78	36.22

附件 2

表 2 学生反馈表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指标		单位	一年级	二年级	
41370 14082	山东 司法警官 职业学院	1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人	1787	1890	
		2	教书育人满意度		—		
			(1) 课堂育人	调研人次	人次	1744	1755
				满意度	%	94.42	94.81
			(2) 课外育人	调研人次	人次	—	—
		满意度		%	—	—	
		3	课程教学满意度		—		
			(1) 思想政治课	调研课次	课次	1744	1785
				满意度	%	94.63	94.90
			(2) 公共基础课(不含思想政治课)	调研课次	课次	5435	1755
				满意度	%	94.15	94.79
			(3) 专业课教学	调研课次	课次	11159	7600
		满意度		%	94.48	94.74	
		4	管理和服务工作满意度		—		
			(1) 学生工作	调研人次	人次	1582	1445
				满意度	%	95	95.78
			(2) 教学管理	调研人次	人次	1582	1445
				满意度	%	97.28	98.34
			(3) 后勤服务	调研人次	人次	1582	1445
		满意度		%	94.37	94.12	
		5	学生参与志愿者活动时间		人日	400	600
6	学生社团参与度		—				
	(1) 学生社团数		个	0	31		
	(2) 参与各社团的学生人数		人	1707	1707		

附件 3

表 3 资源表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指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41370 14082	山东 司法 警官 职业 学院	1	生师比	—	17.30	17.63
		2	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例	%	35.37	36.17
		3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3887.37	4239.91
		4	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m ² /生	10.14	10.42
		5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个/生	0.24	0.24
		6	校园网主干最大带宽	Mbps	10000	10000
		7	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	门	276	313
			其中：线上开设课程数	门	13	37
学校类别（单选）：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 工科、农、林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 医学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体育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 艺术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						

附件 4

表 4 国际影响表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指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41370 14082	山东司法 警官职业 学院	1 全日制国（境）外留学生人数（一年以上）	人	0	0
		2 非全日制国（境）外人员培训量	人日	0	0
		3 在校生服务“走出去”企业国（境）外实习时间	人日	0	0
		4 专任教师赴国（境）外指导和开展培训时间	人日	0	0
		5 在国（境）外组织担任职务的专任教师人数	人	0	0
		6 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用的专业教学标准数	个	0	0
			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用的课程标准数	个	0
7 国（境）外技能大赛获奖数量	项	0	0		

附件 5

表 5 服务贡献表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指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4137 0140 82	山东 司法 警官 职业 学院	1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人	5836	5665
			毕业生人数	人	1943	1986
			其中：就业人数	人	1881	1879
			毕业生就业去向：	—	—	—
			A: 留在当地就业人数	人	1762	1748
			B 类：到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就业人数	人	25	46
			C 类：到中小微企业等基层服务人数	人	1881	1879
			D 类：到 500 强企业就业人数	人	0	0
		2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	万元	0	0
			横向技术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	万元	0	0
		3	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	万元	28	20.10
		4	技术交易到款额	万元	0	0
		5	非学历培训到款额	万元	0	995.34
		6	公益性培训服务	人日	44686	16434
主要办学经费来源（单选）：省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地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 行业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附件 6

表 6 落实政策表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指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41370 14082	山东 司法 警官 职业 学院	1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元	7863.66	7857.91
			其中：年生均财政专项经费	元	1103.78	792.65
		2	教职员额定编制数	人	312	312
			在岗教职员总数	人	226	242
			其中：专任教师总数	人	147	141
		3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	万元	0	0
		4	生均企业实习经费补贴	元	0	0
			其中：生均财政专项补贴	元	0	0
		5	生均企业实习责任保险补贴	元	30.00	25.50
			其中：生均财政专项补贴	元	13.37	0
		6	企业兼职教师年课时总量	课时	28680	28080
			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	元	190200	153000
			其中：财政专项补贴	元	190200	72700